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

辅导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与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龙同辉”或“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6 月至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申请，于 2017 年 9 月向贵局报备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于 2017 年 12 月向贵局报备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于 2018 年 3 月向贵局报备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于 2018 年 6 月向贵局报备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于 2018 年 10 月向贵局报备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于 2018 年 12 月向贵局报备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于 2019 年 3 月向贵局报备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于 2019 年 6 月向贵局报备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

长城证券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辅导协议》的要求，开展了有计划、分步骤的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正按计划顺利进行，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现将本辅导期间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工作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间”）。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根据长城证券与西龙同辉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目前西龙同辉 IPO 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由长城证券投资银行部胡跃明、陈路、秦力、

严绍东、刘新萍、姚星昊等六名组成，由胡跃明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未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包括西龙同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1、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西龙同辉现有董事 7 人：巨琳辉、LONG WANG、JUN ZHOU、唐祖佳、胡振超、王光明、管黎华；

监事 3 人：吴帮富、党小平、侯海英；

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巨琳辉、秦海云、杨倩、罗菊香；

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巨琳辉、海玉芳、应海萍、黄晓旋、翟卫东。

2、辅导人员变化如下：

本辅导期间，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工作内容

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和《辅导计划》的安排，辅导工作小组本次辅导期内的重点工作如下：

首先，根据已经制定的具体辅导计划，持续进行摸底调查，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and 持续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

长城证券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其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

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或专业建议，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积极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持续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公司独立性

持续督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公司募投项目

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情况，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通过访谈、授课等方式，向其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6、信息披露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通过访谈、授课等方式，向其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辅导机构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三、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董监高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间，辅导对象董、监、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对象股东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间，公司 5%以上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长城证券对西龙同辉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其他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已开始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

辅导期间，通过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座谈和讨论，持续探讨公司未来五年的经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和方向，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基本明确了未来五年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并以此目标为基础确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措施，在具体执行的过程中也将根据情况的实时变化进行修正和调整，确保公司长远发展。此外，公司基本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着手准备撰写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事宜。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西龙同辉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按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的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

识。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现阶段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之签署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